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及
- (2)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1) 首批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訂立首份認購協議，據此，首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購股份，即650,000,000股新股份，首批認購價為每股首批認購股份0.05港元；及(ii)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首批轉換價每股首批轉換股份0.06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800,000,000股首批轉換股份。

首批認購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02%；(ii)經僅發行首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9%；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10%。

首批認購股份及首批轉換股份合共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75%；(ii)經僅發行首批認購股份及首批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39%；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8%。

(2) 第二批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二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即5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05港元；及(ii)發行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第二批轉換價每股第二批轉換股份0.06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00,000,000股第二批轉換股份。

第二批認購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3%；(ii)經僅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43%；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4%。

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轉換股份合共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65%；(ii)經僅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27%；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2%。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4%。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合共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4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0%。

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2百萬港元，其中(i)57.5百萬港元將來自認購認購股份；及(ii)84.5百萬港元將來自認購可換股債券。扣除開支約1百萬港元(包括應付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財經印刷商的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12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1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首份認購協議與第二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名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擁有。因此，首名認購人因屬於王朝光先生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首批認購事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首份認購協議(包括授出與首份認購協議有關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首份認購協議(包括授出與首份認購協議有關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為首名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王朝光先生因其於首名認購人的權益而被視為於首份認購協議(包括授出與首份認購協議有關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朝光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首名認購人)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首批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首份認購協議(包括授出與首份認購協議有關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二批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包括授出與第二份認購協議有關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首批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訂立首份認購協議，據此，首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購股份，即650,000,000股新股份，首批認購價為每股首批認購股份0.05港元；及(ii)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首批轉換價每股首批轉換股份0.06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800,000,000股首批轉換股份。

首份認購協議

首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首名認購人

首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首名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首名認購人因屬於王朝光先生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首批認購股份、首批可換股債券及首批轉換股份

根據首份認購協議，首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

(i) 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購股份，即650,000,000股新股份；及

(ii) 發行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

首批認購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02%；(ii)經僅發行首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59%；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10%。

首批認購股份及首批轉換股份合共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75%；(ii)經僅發行首批認購股份及首批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39%；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28%。

首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52,000,000港元
- 到期日 : 首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屆滿第二週年的日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 利率 : 未償還本金的年利率為4%
- 轉換價格 : 初始首批轉換價將為每股首批轉換股份0.065港元,惟可根據下文的調整規定作出調整
- 轉換股份 : 假設首批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按首批轉換價全部行使,將配發及發行800,000,000股首批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72%;
 - (ii) 經僅發行首批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09%;及
 - (iii) 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10%。
- 轉換期 : 自緊隨首批可換股債券初步發行日期後之日起至到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轉換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將首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首批轉換股份
- 轉換限制 : 轉換權的行使僅限於不會(a)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收購責任；或(b)導致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 贖回 : 除發生違約事件外，自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最初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不得應債券持有人的要求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 本公司有權透過於到期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五天通知以贖回任何尚未行使的首批轉換股份
- 調整規定 : 於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事件時，首批轉換價將不時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改變股份的面值；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惟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進行資本分配(不論為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以向承讓人出讓或轉讓首批可換股債券，但必須事先通知本公司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首批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聯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首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 首批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首批認購價

首批認購價每股首批認購股份0.05港元較：

- (i) 每股份的理市價0.059港元基於首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折讓約15.25%；
- (ii) 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59港元基於首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折讓約15.25%；及
- (iii) 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60港元基於首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折讓約16.39%。

首批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首批轉換價

首批轉換價為每股首批轉換股份0.065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59港元基於首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溢價約10.17%；
- (ii) 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59港元基於首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溢價約10.17%；及
- (iii) 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60港元基於首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溢價約8.70%。

首批轉換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首批認購事項的條件

首批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且股本重組經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購股份及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購股份及首批轉換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將予發行的首批認購股份及首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回；
- (iv) 本公司一方就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均已獲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
- (v) 首名認購人一方就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均已獲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首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首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所有條件未獲達成，則首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首批認購事項

首批認購事項完成將於首批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的十四(14)個日內(或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在首批認購事項完成時，首名認購人須悉數支付首批認購價總額及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a)向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首批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以首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發行相關股票；及(b)向首名認購人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以首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發行相關債券證書。

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2) 第二批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二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i)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即50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價為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05港元；及(ii)發行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第二批轉換價每股第二批轉換股份0.065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500,000,000股第二批轉換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第二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第二名認購人

第二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第二名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廣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乃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批認購股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轉換股份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

(i) 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即500,000,000股新股份；及

(ii) 發行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認購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3%；(ii)經僅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43%；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54%。

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轉換股份合共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65%；(ii)經僅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27%；及(iii)經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2%。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32,500,000港元
- 到期日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屆滿第二週年的日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後的營業日)
- 利率 : 未償還本金的年利率為4%
- 轉換價格 : 初始第二批轉換價將為每股第二批轉換股份0.065港元,惟可根據下文的調整規定作出調整
- 轉換股份 : 假設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按第二批轉換價全部行使,將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第二批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33%；
 - (ii) 經僅發行第二批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43%；及
 - (iii) 經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56%。
- 轉換期 : 自緊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初步發行日期後之日起至到期日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轉換權 :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的全部或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第二批轉換股份
- 轉換限制 : 轉換權的行使僅限於不會(a)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的強制收購責任；或(b)導致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
- 贖回 : 除發生違約事件外，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最初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不得應債券持有人的要求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
- 本公司有權透過於到期日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五天通知以贖回任何尚未行使的第二批轉換股份
- 調整規定 : 於發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事件時，第二批轉換價將不時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i) 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改變股份的面值；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惟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進行資本分配(不論為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或向有關持有人授出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可轉讓性 : 債券持有人可以向承讓人出讓或轉讓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但必須事先通知本公司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的任何關聯人士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第二批認購價

第二批認購價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0.05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59港元基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折讓約15.25%；
- (ii) 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59港元基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折讓約15.25%；及
- (iii) 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60港元基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折讓約16.39%。

第二批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第二批轉換價

第二批轉換價為每股第二批轉換股份0.065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59港元基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溢價約10.17%；
- (ii) 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59港元基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溢價約10.17%；及
- (iii) 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0.060港元基於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溢價約8.70%。

第二批轉換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由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第二批認購事項的條件

第二批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且股本重組經已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轉換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將予發行的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未被撤回；
- (iv) 本公司一方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均已獲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及
- (v) 第二名認購人一方就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均已獲得，並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應盡一切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所有條件未獲達成，則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生效，除任何先前違反情況外，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第二批認購事項

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第二批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的十四(14)個日內(或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在第二批認購事項完成時，第二名認購人須悉數支付第二批認購價總額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本公司須同時(其中包括)(a)向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第二批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以第二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發行相關股票。(b)向第二名認購人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以第二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發行相關債券證書。

首份認購協議與第二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35%；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4%。認購事項下的認購股份的總面值將為46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合共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8.40%；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30%。認購事項下的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總面值將為98百萬港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其中包括)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須待各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銷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在中國內地批發及加工黃金及珠寶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披露，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89,901,000港元，且其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81,936,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儘管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財務能力支付借款的應計利息付款，但董事們注意到過去一年中影響世界經濟的經濟及信貸狀況嚴重惡化。鑒於近期至中期的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清楚地意識到本公司可能無法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或兩者獲得必要的資金，以償還到期的貸款及債務或對其再融資的風險。董事亦已探討進行供股的可行性，以便令全體股東參與到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中。考慮到所需的資金總額，倘若本公司進行供股，預計將需要較長的時間。董事亦認為，僅於急需資金的情況下籌集資金並不可取，因為屆時籌集資金的成本可能較高，及／或本集團屆時能否籌集到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存在不確定性，其可能視乎當時的市場情緒。

董事認為，新的股權融資乃本公司的當務之急，而認購事項乃本公司最可行的選擇。鑒於如上所述本公司的高資產負債率，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以籌集股權資金償還其未償還債務，改善其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調動更多資源。

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其將令本公司能夠擴大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人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資源及投資機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由於首名認購人為王朝光先生的聯繫人，王朝光先生被視為於首批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本公司批准首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及須就本公司批准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僅就首批認購事項而言，除王朝光先生須放棄投票，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外)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進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42百萬港元，其中(i)57.5百萬港元將來自認購認購股份；及(ii)84.5百萬港元將來自認購可換股債券。扣除開支約1百萬港元(包括應付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財經印刷商的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1百萬港元。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百萬港元，以及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合共為2,450,000,000股新股份，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股份0.058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12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債務；1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公司(1)於本公佈日期(「**情況1**」)；(2)緊隨僅配發及發行首批認購股份後(「**情況2**」)；(3)緊隨僅配發及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後(「**情況3**」)；(4)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情況4**」)；及(5)僅作說明用途，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的轉換股份後(「**情況5**」)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股東 | 情況1 | | 情況2 | | 情況3 | | 情況4 | | 情況5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李寧先生(附註1) | 1,570,000 | 0.10% | 1,570,000 | 0.07% | 1,570,000 | 0.08% | 1,570,000 | 0.06% | 1,570,000 | 0.04% |
|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210,000,000 | 13.58% | 210,000,000 | 9.56% | 210,000,000 | 10.26% | 210,000,000 | 7.79% | 210,000,000 | 5.25% |
| Well Pop Group Limited(附註2) | 280,000,000 | 18.10% | 280,000,000 | 12.75% | 280,000,000 | 13.68% | 280,000,000 | 10.38% | 280,000,000 | 7.01% |
| Weltrade Group Limited(附註3) | 251,055,619 | 16.23% | 251,055,619 | 11.43% | 251,055,619 | 12.27% | 251,055,619 | 9.31% | 251,055,619 | 6.28% |
| 溫家瓏先生(附註3) | 1,415,489 | 0.09% | 1,415,489 | 0.06% | 1,415,489 | 0.07% | 1,415,489 | 0.05% | 1,415,489 | 0.04% |
| 首名認購人 | - | - | 650,000,000 | 29.59% | - | - | 650,000,000 | 24.10% | 1,450,000,000 | 36.28% |
| 第二名認購人 | - | - | - | - | 500,000,000 | 24.43% | 500,000,000 | 18.54% | 1,000,000,000 | 25.02% |
| 公眾股東 | <u>802,674,904</u> | <u>51.90%</u> | <u>802,674,904</u> | <u>36.54%</u> | <u>802,674,904</u> | <u>39.22%</u> | <u>802,674,904</u> | <u>29.76%</u> | <u>802,674,904</u> | <u>20.08%</u> |
| 合計 | <u>1,546,716,012</u> | <u>100.00%</u> | <u>2,196,716,012</u> | <u>100.00%</u> | <u>2,046,716,012</u> | <u>100.00%</u> | <u>2,696,716,012</u> | <u>100.00%</u> | <u>3,996,716,012</u> | <u>100.00%</u> |

附註：

1. 卓昇控股有限公司(「卓昇」)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李寧先生被視為於卓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ell Pop Group Limited(「Well Pop」)為一間郝垣媛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郝垣媛女士被視為於Well Po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eltrade Group Limited(「Weltrade」)為一間由科瑞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科瑞金融有限公司則由鄭躍文先生、向宏先生及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20%及40%。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為由溫家瓏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鄭躍文先生及溫家瓏先生被視為於Weltrad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Weltrade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在本公佈刊發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首名認購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擁有。因此，首名認購人因屬於王朝光先生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首批認購事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燊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首份認購協議(包括授出與首份認購協議有關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洛爾達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首份認購協議(包括授出與首份認購協議有關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有關認購協議(包括特別授權)的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為首名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王朝光先生因其於首名認購人的權益而被視為於首份認購協議(包括授出與首份認購協議有關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朝光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首名認購人)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首批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首份認購協議(包括授出與首份認購協議有關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第二批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第二份認購協議(包括授出與第二份認購協議有關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為任何可轉換債券當時的登記持有人的任何人士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股本重組」 | 指 | 本公司擬進行的股本重組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轉換股份」 | 指 | 首批可轉換股份及第二批可轉換股份的統稱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統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首批轉換價」 | 指 | 每股首批轉換股份0.065港元(可予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轉換一(1)股首批轉換股份 |
| 「首批轉換股份」 | 指 | 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首批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擬向首名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年息可換股債券 |

| | | |
|----------------|---|---|
| 「首名認購人」 | 指 | Grace Fountain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 「首批認購事項」 | 指 | 由首名認購人根據首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首批認購股份及首批可換股債券 |
| 「首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首名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關首批認購事項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 「首批認購價」 | 指 | 每股首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05港元 |
| 「首批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首份認購協議擬配發及發行的650,000,000股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首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 指 |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以就首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王朝光先生、首名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 「中國」或「中國內地」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第二批轉換價」 | 指 | 每股第二批轉換股份0.065港元(可予調整)，債券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轉換一(1)股第二批轉換股份 |
| 「第二批轉換股份」 | 指 | 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轉換權時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擬向第二名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年息可換股債券 |
| 「第二名認購人」 | 指 | 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第二批認購事項」 | 指 | 由第二名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
| 「第二份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有關第二批認購事項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 「第二批認購價」 | 指 | 每股第二批認購股份的認購價0.05港元 |
| 「第二批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擬配發及發行的500,000,000股新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授予董事會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的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首名認購人及第二名認購人的統稱 |
| 「認購事項」 | 指 | 首批認購事項及第二批認購事項的統稱 |
| 「認購協議」 | 指 | 首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的統稱 |
| 「認購股份」 | 指 | 首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的統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